

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织委员会

文组委〔2017〕3号

关于公布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 决赛获奖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计划单列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组织机构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文组委〔2016〕4号），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开展了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和全国决赛活动。经决赛评审委员会评审、复核及公示，现将获得全国决赛学生作品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、组织奖和贡献奖的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，通过多种形式对获奖学生、教师和相关单位予以宣传表彰，以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为契机，进一步推动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德育实践活动，推进文化育人、实践育人、活动育人。

附件：

-
1. 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决赛学生作
-

品获奖名单

2. 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决赛优秀指导教师奖名单
3. 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决赛组织奖名单
4. 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决赛企业贡献奖名单

